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別(港元累積)	1.56%	C 類別(港元累積)	0.83%
	A 類別(美元累積)	1.56%	C 類別(美元累積)	0.83%
	A 類別(港元收息)	1.56%	C 類別(港元收息)	0.83%
	A 類別(美元收息)	1.56%	A 類別(澳元對沖收息)	1.56%
	C 類別(澳元對沖收息)	0.83%	A 類別(人民幣對沖收息)	1.56%
	A 類別(英鎊對沖收息)	1.56%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1.56%
	X 類別(美元累積)	1.54%	X 類別(港元累積)	1.55%
	X 類別(港元收息)	1.56%	X 類別(美元收息)	1.56%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A ,C 和 X 累積單位 - 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A ,C 和 X 收息單位 - 將每月派息。然而，經理人不會對派息率作出保證。 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			
財政年終結日：	6 月 30 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投資 - 5,000 港元、5,000 元人民幣或 1,000 美元（或等值金額）； 額外認購 - 5,000 港元、5,000 元人民幣或 1,000 美元（或等值金額）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半年度年率化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本基金為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為一項依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型單位信託基金。

¹ 儘管本基金旨在投資於提供吸引收益率和持續派發股息的證券，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息率。投資者不應理解為本基金表示或暗示派息率獲得保證。

目標及投資策略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和亞洲定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及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基金主要（即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透過投資於一籃子提供持續派發股息的亞洲（包括亞太區國家）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包括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由亞洲（包括亞太區國家）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券和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該等證券在購入時或購入後可能是具有投資級別或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以達致投資目標。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國家（包括亞太區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於在購買時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 BBB- 或 Baa3（或其相等級別）以下級別，或由任何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下級別；當各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子基金將採用當中最底的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為此，如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可參考該證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其發行商均沒有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的證券。經理人將按照定量和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水平、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行業展望、公司的競爭地位和企業管治事宜，來評估定息工具的信貸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資本抵押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和總虧損吸收能力債券。

如經理人認為合適，基金可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透過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及/或類似的工具，間接投資於其他種類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非亞洲證券、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基金將積極地將投資在亞洲股票、亞洲定息證券、其他種類的資產、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之間進行配置，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將運用周期性方針配置資產，即資產將依經濟周期的四個階段 - 復甦、膨脹、放緩和衰退，按基礎和定量因素如資產種類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調整資產組合。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種類，如有需要，在不利市況時將被用作限制下跌的風險。基金各資產種類的預計資產配置範圍如下： -

亞洲股票：30-70%

亞洲定息收益：20-70%

其他資產種類：0-20%

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0-30%

上文所載基金的預計資產配置僅作參考用途。投資者應注意，實際的配置可不時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有所變更。

在積極的資產配置以外，基金亦會積極地在亞洲股票、亞洲定息收益和其他資產種類中挑選投資項目。就亞洲股票組合而言，基金打算集中在能夠產生真正的股東價值、擁有強而穩定的收入來源，和提供高而持續的股息收益的公司。至於亞洲定息收益組合，基金打算以參考基礎和技術意見如估值、供應和需求情況，及流動性來選擇提供資本增值的證券。基金亦會基於經理人對利率的看法而進行存續期管理。存續期是量度投資組合價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因此，存續期管理即是管理利率走勢對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例如，利率上升通常對債券的價值有負面影響，故經理人會減低投資組合的存續期以減少利率上升時引致的影響。

基金亦可為對沖及投資的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縱使經理人並無責任就此作出行動。概不保證經理人採用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將可取得預期成果。誠如解釋說明書所披露，就投資目的使用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須遵守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持有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庫券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為「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詳情載於解釋說明書內「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可進入中國市場的產品、投資基金及 ETFs 以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的定息和債務工具（「境內中國定息證券」）。於透過根據境外投資機制（誠如解釋說明書內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及 / 或債券通（誠如解釋說明書內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及 / 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獲得對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直接投資。

基金（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可進入中國市場的產品、投資基金及 ETFs）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直接和間接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ILS」）（例如災難債券）及 / 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例如其收益與任何 ILS 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是投資於 ILS 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以人民幣定值的投資項目。

經理人管理基金時亦會考慮基金的派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內標題為「派息」一節。

衍生工具的運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股票投資風險

- 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市值波動的風險。市值波動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有關發行人的獨特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票市值下跌，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2. 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定息證券，與擁有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承受較高程度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本金虧損的風險。
- 信貸和對手方風險** - 投資於定息證券承受發行商的信貸 / 違約風險，可能負面地影響證券的結算。
- 信貸評級的風險** - 由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不可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和 / 或發行商的信貸價值。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使用的評級準則和方法或會有異於大多數資深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評級準則和方法。故此，該等評級制度未必能提供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同等的標準作證券評級比較之用。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基金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價格會下跌。
- 信貸評級被降低的風險** - 定息證券或其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可能在後來被降級。當被降級，基金的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經理人未必即時出售該等證券，基金或會因而承受增加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 - 未上市、未獲評級或未有活躍交易的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和波動性偏高，其價格或會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偏高，基金在出售該等工具時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 **估值風險** - 對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或涉及含糊和主觀的決定。假如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3. 有關派息的風險

-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息單位的價值下跌。**
- 基金基本貨幣和對沖單位類別之參考貨幣的利率差別可能負面地影響對沖單位類別的派息和資產淨值，導致從對沖單位類別資本中支付的利息和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的為高。

4.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證券風險

-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為高，例如擁有權及保管權風險、政治和經濟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執行及對手方風險及貨幣風險。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負面地受影響，投資者繼而蒙受損失。

5. 貨幣及兌換風險

- 基金取得的投資項目可能以不同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各種貨幣定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以不同於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定值。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浮動和匯率控制的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6. 有關房地產投資基金的風險（「REITs」）

- 透過於 REITs 的投資，除證券市場風險以外，可能承受類似直接持有房地產的相關風險。REITs 的價格受其擁有之相關房地產價值改變影響。REITs 依靠管理技巧，一般來說不會多元化。基金投資的若干「特別目的」REITs，其資產可能屬於特定的房地產行業，如酒店 REITs、護理院 REITs 或貨倉 REITs，因此承受該等行業發展不利的相關風險。
- 基金投資的 REITs 未必需要證監會的認可，基金的派息政策或未能反映相關 REITs 的派息政策。

7. 有關對沖和對沖類別的風險

- 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合意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達到理想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因該等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相關對沖類別承擔。對沖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在基金基本貨幣升值時得益。

8. 人民幣（「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守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 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負面地影響投資者於以人民幣定值類別的投資價值。
- 人民幣類別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的價值計值。CNH 及 CNY 雖屬相同貨幣，但以不同的匯率交易。CNH 與 CNY 的任何分別可能負面地影響投資者。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贖回人民幣所得款項及 / 或人民幣派息（如有）兌換為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因此視乎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投資者將須承擔貨幣匯兌成本並可能帶來損失。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 / 或派息可能因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延遲。

9. 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

-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和規例或會更改，並可能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當透過機制的交易被暫停，基金經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受到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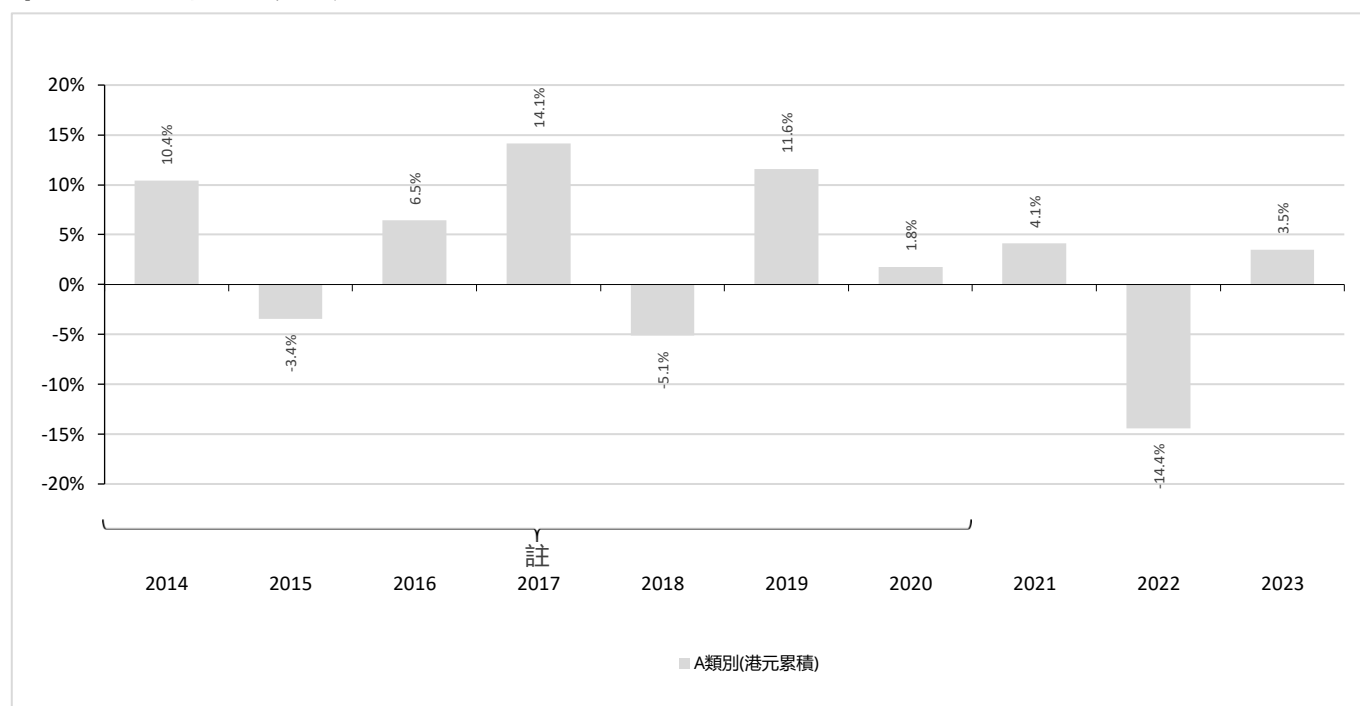
10.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對手方風險及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11. 金融衍生工具

-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對沖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金額為大的虧損。該等投資或須承受重大的資本虧損風險。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 A 類別 (港元累積) 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2011
- A 類別 (港元累積) 發行日：2011
- 經理人視 A 類別 (港元累積) (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單位類別) 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單位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及費用下調。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單位類別	A	C	X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	投資金額的最高 5.00%		
轉換費	轉換金額的最高 5.00%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 (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單位類別	A	C	X
經理人費*	1.25%	0.625%	1.25%
受託人費**	0.0595%, 最低收費每年 156,000 港元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	0.02%至 0.20%之間		

* 基金在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將收費調高，以基金的資產淨值 7%為限。

** 基金在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將收費調高，以基金的資產淨值 0.50%為限。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服務提供機構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單位類別過去 12 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單位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 www.schroders.com.hk。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單位價格，並上載至網站 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